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粤水协字〔2023〕17号

关于同意部分会员单位退会申请和给予 部分会员单位清退、除名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经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八届六次理事会会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定：

东莞市黄江镇镇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横沥镇自来水公司、东莞市石龙自来水总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莞城分公司、东莞市茶山自来水公司、东莞市中堂镇供水厂、东莞市石排自来水公司、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东莞市大朗镇自来水公司、东莞市厚街镇自来水公司由于已收归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旗下；电白县博贺自来水公司已划转归属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榄核自来水有限公司按照南沙区水务局“北部三镇”实现供水整合；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业务量较少，未参与协会相关活动；揭阳市第

二自来水有限公司已被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主动提出退会申请；广州贝滨管业有限公司已用另一法人身份加入协会。同意上述 16 个单位的退会申请。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自来水厂经查询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被注销，决定对上述 1 个会员单位进行清退处理。

上海沪航阀门有限公司、高州市名桂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华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竹箐阀业有限公司、苏州东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溪弗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碧兴物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石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上海上龙供水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佛山市金之吕管道设备有限公司等超过两年没有缴交会费，而且长期不参加协会的活动，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决定对上述 10 个会员单位给予除名处理。

特此通知。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7 月 31 日

（联系人：陈柳红，联系电话：020-87159121，传真：020-87159117）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